

徐州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0〕1号

徐州工程学院教改实验班学业导师工作条例（试行）

为有效推动学校新一轮本科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保障学校本科拔尖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教改实验班学业导师选配及考核工作制定本条例。

第一条 实行导师制的宗旨

1. 以导师健全的人格、高尚的师德、丰富的学识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感召学生，引导学生养正立德、勤奋学习、追求卓越、服务社会。

2. 通过导师切实有效的工作，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指导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成为有用之才。

第二条 导师遴选条件

1. 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讲师职称的在编专任教师；

2. 品行端正，爱岗敬业，为人师表，热爱学生，有较高的指导学生能力，能认真履行教改实验班导师职责；

3. 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且有本人主持的在研课题、项目；

4. 近两年教学质量学生评价成绩优良，未出现过教学、科研方面的重大责任事故；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聘任为实验班学业导师或即时解除聘用：

(1) 专职辅导员不得兼任实验班学业导师。

(2) 受过处分的教师当年不能聘任为实验班学业导师。

(3) 在指导期间，因出国或挂职等原因，其中一个学期中累计超过半学期不在学校的，或即将退休不能完成一届学生指导任务的教师，不宜担任实验班学业导师。

(4) 在担任实验班学业导师期间因违法、违纪受到处罚的，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审批，视情节轻重，可予以留岗试用或解聘。

第三条 导师工作职责

导师应关心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帮助学生树立崇高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按照学校全面推进通识教育的教育教学方案，实现培养目标。具体工作职责如下：

1. 熟悉本专业和相近专业的本科教学培养方案及教学管理各项规定，根据每位学生的不同特点，指导学生制定个性化学业规划。

2. 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人数一般为 3-5 人。由学院明确导师与学生的指导对应关系。

3. 每学期应与所指导的每位学生面谈不少于两次。可通过走寝、谈心、参与班会课以及日常联系等多样化方式，关注了解学生的学习、生活情况和心理状况，并进行针对性的教育与引导。对于学习存在困难的学生，尽力提供学习帮助。

4. 畅通与学生联系沟通的有效渠道。在所属学院设立每周固定接待学生的时段和地点，报教务处备案并向学生公布相关信息。

5. 了解所指导学生在学期间的学业进展状况，如补缓考、休学、评奖评优以及出国交流和毕业意向等，并对其进行针对性指导。

6. 坚持联动协同原则。积极与学院相关科室、部门联系沟通，及时向学院反馈学生思想、学习、心理等方面情况。

第四条 导师工作的组织和考评

1. 教务处负责相关政策的研究制定，组织协调导师选聘，开展导师培训和导师考核等事宜。

2. 学院具体负责导师的聘用管理。学院可根据本条例

制定具体的导师工作细则，并通过多种形式促进师生沟通交流，提高学业导师工作的有效性。

3. 教务处将实验班学业导师工作纳入所属院系的年度教学工作考核范畴，核定其教学工作量并计算发放课时补贴。考核“合格”的导师，按照《徐州工程学院学业导师实施办法（试行）》（徐工院学发[2019]18号）给予课时补贴；“不合格”者不予发放补贴。

4. 教务处与学院每年参照《徐州工程学院学业导师考核细则》共同组织实施实验班导师考核工作，对优秀的导师进行表彰和宣传。

